

一、餘氯計校正及使用

1. 餘氯計使用前應以ST1、ST2、ST3餘氯二級標準品任選二個進行比對(允收值 $\pm 15\%$ 內)，比對結果記錄於”攜帶式餘氯分光光度計校正及使用紀錄表”暨”小水樣採樣、收樣紀錄表”，每十個樣品應再實施餘氯二級標準品比對。
2. 每月執行一次空白樣品檢驗(管制值為 $\leq 0.05\text{mg/L}$)檢驗結果記錄於”攜帶式餘氯分光光度計校正及使用紀錄表”。

二、pH計校正及使用

1. pH計使用前應執行校正，使用及校正結果應記錄於”手提式pH計校正及使用紀錄表”。
2. 每十個樣品再以查核pH 7工作緩衝溶液執行查核分析，查核結果應記錄於”手提式pH計校正及使用紀錄表”暨”小水樣採樣、收樣紀錄表”，查核分析之允收值 ± 0.05 內，現場查核不符允收範圍即應再次校正。
3. 工作緩衝溶液保存期限為7日。

三、採樣程序

1. 採樣人員以手試水溫。當水溫逐漸穩定時，即表示流出時間已夠，然後調整水量使水流成柱狀而不致濺散。
2. 採取水樣測定自由有效餘氯含量記錄後，繼續排水20秒以上，再次採樣測定自由有效餘氯含量予以記錄，測定二次自由有效餘氯含量誤差範圍 $\pm 10\%$ 之內，才可確認所採取的水樣為直接自供水管線流出之具代表性水樣。
3. 取一空瓶，裝取測定pH值之水樣(一分為二)，每樣品執行重複樣品(管制值為小於0.1)、pH量測應同時記錄水溫(紀錄至小數點1位、管制值為RPD值小於2.5%)。

4. 採濁度、色度、臭度樣品(E1)，採樣時水樣應將500mL玻璃瓶完全灌滿。
5. 續採取微生物水樣，採樣前採樣人員手部須以70%酒精擦拭清潔滅菌，其出水口、水龍頭與周遭環境以70%酒精擦拭噴灑。
6. 使用已滅菌的滅菌瓶(已添加去氯劑，請勿沖洗)，採取微生物水樣(G1)，拿瓶蓋時要注意瓶蓋內不被細菌污染，採樣體積300mL，旋緊瓶蓋並倒置樣品檢查有無滲漏。微生物水樣應同時備有運送空白水樣(TB)，運送空白水樣之採樣時間與採第一點樣品時間相同。
7. 採樣資訊填入”小水樣採樣、收樣紀錄表”。
8. 採樣完成，樣品隨即放入冷藏箱中並添加冰塊，確保保存溫度為 $4\pm 2^{\circ}\text{C}$ 。